

三井住友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